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7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四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；没收建筑物	1、没收当事人山东远科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的3630平方米旱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 2、处当事人山东远科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的旱地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，3630平方米共计罚款人民币108900元（大写：壹拾万零捌仟玖	莒南综执外字[2024]第TD0018号	山东远科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于治平）	行政处罚	当事人山东远科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，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于2015年占用十字路街道白龙居集体土地建设厂房，至2016年建设完成，主要用于做新材料。经现场勘测：该宗地占地面积3630平方米，现状地类为旱地，规划为城镇用地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属于违法占地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四十二条和《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16年9月施行）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.07.26